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41號

原告 邱琬鈞

訴訟代理人 邱愉婷

被告 陳慧玲 住福建省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邱愉婷（B車）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1時54分駕駛ABG-2386號自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口直行（右轉）德義路，號誌為閃光紅燈，其停車後再開後，遇到陳慧玲（A車）駕駛3078-L8自小客車沿德義路右轉信義路口，在頭份市德義路與信義路口，快速行駛且轉彎，導致陳慧玲（A車）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側車頭撞到邱愉婷所有自小客車左側車身，造成毀損而有修理必要，修理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、苗栗縣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認定被告開車超速導致車頭撞擊原告之左側車身，為肇事主因，自應負過失責任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准許應賠償之金額18,900元及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洪雅琪

12 附表：原告ABG-2386號毀損修理之請求明細

13 一、工資：16,889元

14 二、零件：20,111元

15 出廠日期：2012年04月即101年4月

16 肇事日期：113年9月14日

17 使用年限 12年5月

18 零件折舊後之金額 2,011元（20,111元x10%=2011）

19 三、本院准許之金額：16,889+2,011元=18,900元